流程图2

遂宁市低收入妇女“两癌”救助流程图

申请材料：

本人住院或出院诊断证明（原件）

4

申请条件：

1.从未获得过全国、全省、市级“两癌”救助；

2.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“2甲及以上”确诊，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低收入妇女；

3.低收入妇女：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衔接期内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中的女性。

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/乡镇（街道）/村(社区)妇联自愿提交申请材料

审核不通过：反馈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妇联核实；仍不通过的，由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妇联向申请人给予政策解释。

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妇联汇总申报资料。救助当年1—3月，县妇联会同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人病种、身份、死亡情况进行审核

审核通过

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妇联汇总。同步对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

公示结束无异议，由县妇联收到救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金融机构支付救助金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至救助对象账户

救助资金支付后一个月内，市妇联全覆盖对救助对象开展电话回访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

对公示中接到群众反映的拟救助对象进行核实，发现被反映对象存在与救助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其救助资格。

有异议

无异议

现场申请地址：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妇联，乡镇（街道）妇联，村(社区)妇联

咨询电话：市本级0825-2213715

承诺办结时间：收到救助资金7日内

备注：此项可代办，无需提供额外资料